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飛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弘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待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又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確認定期租賃關係繼續存在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0萬元×12月×5年＝6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